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、范秀莲女士、郑伟先生、王学民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张鸣先生、陈龙先生、余红兵先生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公司拟以 19.87 万美元向公司控股股东王俊民先生、范秀莲女士控股的关联公司 HaisThera Advisors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Advisors”）转让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

HaisThera Associates Co., Ltd（以下简称为“Associates”）18%的股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增资，以确保创新药物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7 日